

罗马书第 7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师 (各各他教会)

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(罗马书 7:1)

换句话说，保罗现在是对犹太人说话，他说你们不知道律法管人是在他活着的时候吗？保罗说：

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。(罗马书 7:1)

关于这点，他举了一个例子来证明他的话，

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·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着，他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。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(罗马书 7:2-3)

保罗用这样一个特别的例子，指出律法对一个活着的人有多么大的约束力。

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(罗马书 7:4)

保罗在第六章，刚刚说到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

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(罗马书 6:6)

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与基督同死，所以律法对我不再有影响了。我也从律法的死中，借着基督得到释放。当我是义人，站在神的面前，就等于我与律法之间的关系，是个结束。

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(罗马书 7:4)

这里不是说从律法中得到自由，我就可以随着肉体的私欲，随欲而活，或是为了满足我的邪情私欲而活，这绝不是保罗的意思。

“我从律法中得到自由”的意思，是因律法永远无法使我称义。只有借着把自己完全交给耶稣基督，与祂联合，才能得到自由。我现在活着的生命，是一个会结果子的生命。而信徒生命的果子就是爱，这个爱的律，远远超过律法的标准。

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。(哥林多后书 5:14)

保罗说，因着基督的爱，使我不会去作任何使软弱弟兄跌倒的事。为了基督的缘故，我把自己归给祂，与祂联合，并且借着耶稣基督与我们所立的新约，使我与神有这个新的关系，但这不是

我说可以随意再沉溺在我肉体的邪情私欲里。绝对不是的，它的意思是说我现在是在一个更高的律法之下，一个爱的律法。这个律法是为了耶稣基督也是为众圣徒们。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第十节说：

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(罗马书 13:10)

我的生命应该是为主结果子的生命。由于我以前，按照律法作为我公义的标准，在神的面前，我是永远无法持定，站立得住的。

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因为经上记着：“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(加拉太书 3:10)

那些在基督里的，就结公义的果子。这公义生命的果子也是我与神之间关系最好的明证。

耶稣说：

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。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。(约翰福音 15:5)

如果你的生命结不出果子来，就证明你不是在祂里面，祂也不在

你里面。因为结果子是一个生命，关系里的自然结果。行善永远不可能使我在神的面前称义。只有耶稣，能使我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我已经和祂在生命中完全结合，所以就借着耶稣基督与父神有新的关系，我的生命就可以结出公义的果子。爱的特征就是喜乐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实，温柔，节制，可是这些美德并不能使我称义，而是称义之后的结果。这是我借着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才得到的。我相信你一定也看出他们的不同。

以前，我试着努力去做这些事情，好使我可以称义，但是，不论我如何努力地去作，我总是作不到。可是当我一旦与神有了这个新的关系以后，就是向着律法我已经死了，借着耶稣基督，向着神我又活过来了。那些在律法之下属灵的美德不管我如何努力，如何挣扎也得不到，可是现在却自然的在主里结了圣灵的果子。祂的生命，祂的爱，祂的果子，都从我里面彰显出来了。

这样，我们可说甚么呢。律法是罪么。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：“不可起贪心。”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(罗马书 7:7)

那是肉体的工作，在加拉太书 5 章 19 到 21 节，保罗告诉我们肉体情欲的事情：

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。就如奸淫，污秽，邪荡，拜偶像，邪术，仇恨，争竞，忌恨，恼怒，结党，纷争，异端，嫉妒，〔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〕醉酒，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(加拉太书 5:19-21)

当我们活在肉体情欲里的时候，我们就结出情欲的果子，这些情欲的果子就是死亡。

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〔心灵或作圣灵〕(罗马书 7:7)

我现在服事神，不是在律法上服事，乃是在灵里服事，我宁愿与神有一个爱的关系，而不是一个律法的关系。我要在灵里事奉祂，在基督里有一个全新的生活。

这样，我们可说甚么呢。律法是罪么。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(罗马书 7:7)

律法本身不是罪，它可以告诉我们罪是什么。要是我们了解律法的目的，律法就是好的。若是人们想从律法里得到什么，那律法就变得不好了。人们想从守律法中得到公义，而能站在神的面前，这是永远办不到的。守律法不能使你在神面前称义，它只会在神面前显出你的失败。

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，因行律法，能在 神面前称义。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罗马书 3:20)

神从来没有想让人借着守律法而称义，

**我不废掉神的恩。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(加拉太书 2:21)**

要是人们可以借着守律法称义，那么耶稣就不必为我们死了。

律法设立的目的就是使我们看见自己灵里的贫乏，使我们了解到，我无法靠着守律法而称义，这也强逼我来依靠神的恩典，这个恩典是借着耶稣基督给我的。神让我们看见，我们无法借着律法称义，所以只有来到耶稣基督的面前。律法的功用实在被误解了，就像人们最会曲解神的话一样。人们把律法当作一个衡量公义的标准，以至于他们自以为义。在律法里，若有任何条文不适

合他们的特殊情况，他们就玩文字游戏，按自己的意思来解释律法，这样可使他们自己不触犯律法。人们通常都有一个以律法的标准来衡量这个人是否圣洁，是否公义的现象，可是这绝不是律法设立的目的。我可能以为自己比你公义，因为我没有作过你作的那些不该作的事。而我作过的好事，你并没作过，以至于我比你更圣洁。可是我在神面前的义，并不是决定在我是不是守律法。因为律法只是把我的罪显露出来。保罗说：

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法法说：“不可起贪心。”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(罗马书 7:7)

我不知道有强烈的欲望也是罪。

身为一个法利赛人，保罗以前认为只有当你去满足那个强烈的欲望才是罪，欲望的本身并不是罪。例如，你可以对某一个人有强烈的性的欲望，想要与他发生关系，保罗以为那不是罪。只有当你真的去与那个人发生关系以后，才算罪。欲望本身没有罪，那也不是罪。

直到有一天圣灵向保罗的心说话，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，不可以有强烈的欲望。在这一点上保罗很自以为义，因为他说，我从来

没有跟任何别的女人有过性关系，那么为什么我会觉得有罪恶感呢？乃是因为我有过这样强烈的欲望。你记得耶稣说过：

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。(马太福音 5:28)

换句话说，耶稣指出，这个律法是属灵的律法，内心的律法，而不是属肉体的律法，外表的律法，保罗这个法利赛人不了解这点。身为一个法利赛人，他不仅在自己狭小的范围里自鸣得意，自以为义， he 以为已经守了神的律法。至于“不可奸淫”这点，保罗说，我从来没有犯过这条，我是无罪的。而“不可贪恋人的妻子”这句话忽然使他明白这个律法指的是灵里的律法。这是针对我们的心思意念说的。要不是律法说，不可妄想或贪心，我还知道这个强烈的欲望竟然是罪呢！

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。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。(罗马书 7:8)

我发现我有各种各样的强烈欲望。希腊文的这个 coveting 是贪图，垂涎的意思， he 说到是一个强烈的欲望，通常是指性的方面。保罗本来不知道这是罪，直到律法上说，不可妄想或贪心，

他才知道那是罪。保罗说：

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(罗马书 7:9)

保罗在说甚么？身为一个犹太人，保罗想，他在神面前是站立得住的，因为他以为他是一个义人，

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， (罗马书 7:9)

我认为他是一个法利赛人，

事实上保罗在写给腓利比的教会时，他说：

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，在基督耶稣里夸口，不靠着肉体的。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。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礼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。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。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(腓立比书 3:3-6)

你记得主耶稣常常不断的提到法利赛人，保罗就是其中之一。

真可悲啊！文士和法利赛人啊！那就是保罗的写照。他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，身上穿著长袍，到处在街上游走，在街角大声

祷告，并大声宣扬他对神的奉献。那就是当年的保罗，他会说，我是完美无缺点的，可是当我了解到律法是属乎灵的时候，那也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五章，所说的登山宝训，那五个犹太人解释律法的方式，与耶稣解释的是相对的，因为犹太人是从外表，看你有没有犯罪，而主耶稣是从内心来看你有没有犯罪。保罗了解到律法说到属灵的层次，而且强调人们内心的态度比外在的行为更重要。嘿！等一下，我从来没有用棍子打死任何弟兄，可是有的时候，我气起来我真想这么作。我实在非常生气，气到实在很想杀他的地步。在这儿保罗忽然明白了，在他里面的怒气，那个忿怒已经触犯了神的律法。他心里的那个强烈的欲望，也已经触犯了神的律法。

所以诫命来，罪也跟着来，我虽然活着，其实是死的，因为律法已经定了我的死罪。

律法是我的审判官，它定我死罪，因为我的心思意念里，已经犯了这属灵的罪，我是有罪的。

于是律法定我死罪，可是

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(罗马书 7:10)

原来我以为我在律法面前是活的，可是在神面前这个律法却定了我死罪。

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(罗马书 7:11)

律法甚么也不能作，它只会定我死罪，它也不会使你在神面前称义。它也不能使你公义的站在神的面前。你永远不能因着行为，因你的努力在神面前称义。律法唯一能作的，就是给你一些条文让你遵守，除此以外就是定你的死罪，因为你无法完全遵守。保罗承认

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。(罗马书 7:12)

诫命本身没有错。不可贪心，没错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这都没错。你要尽心，尽力，尽意，爱主你的神，更没有错。因为诫命是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。那是我应该有的生活方式。我知道我应该过那样的生活，诫命本身没有错，是我有问题，有错。

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·断乎不是，叫我死的乃是罪。(罗马书 7:13)

不是律法杀了我，而是我的罪杀了我。律法只是将它显出来。

律法本身没有错，是我自己的罪将我带进死亡，罪的工价乃是死。我们的灵魂若犯罪就一定死，所以诫命没有错，乃是我里面的罪，违反了诫命，才把我带上死亡的道路。

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（罗马书 7:13）

律法原是神用来叫全世界知罪的，以至世人都来寻求神的公义。这公义乃是凭着信心，借着耶稣基督才能得到那个神所定规的公义。这个公义乃是人借着耶稣一次的牺牲可以得到永远的福气，而不是靠着人自己的努力或善行在神面前称义。

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（罗马书 7:14）

你看保罗原来不知道，可是现在他知道了。

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（罗马书 7:14）

问题就是从这儿出来的。既然律法没有错，是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。可是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我的罪也将我带进死亡。

因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。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（罗马书 7:15）

现在保罗谈到他个人的挣扎，当他了解到律法是属灵层次的时候，他知道他自己是属肉体的。

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(罗马书 7:16)

认识到律法是属灵的，而自己是属肉体的。

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(罗马书 7:16)

认识到这是对的生活方式，我应该如此生活。

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。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(罗马书 7:15)

就是我去作了一些，我知道不应该作的事。

我恨恶那些凭着血气去取悦神而做的一切事；我想这是世界上最令人沮丧的经验。若想借着我为神所作的工，来赢得在神眼中的公义，这也是一件最令人气馁的事。因为我与保罗一样发现到，有一些我知道我应该去作的事，我常常没有去作。而且这是很自然，很容易就不去作。譬如，有的时候在高速公路上看见有人车子有问题，停在路边，需要帮助，我开过去的时候，圣灵告诉我应该去帮助他，可是我对圣灵说，你不是开玩笑吧！你明明知道我多么忙，我还有很多约好了要办的事，所以我没办法停车去帮

那个人。

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(罗马书 7:19)

就像有人放一杯巧克力冰淇淋在我面前，我明明知道我不应该吃，可是我禁不住诱惑，还是吃了。我知道吃了会增加很多卡路里，虽然我知道不应该，可是我还是作了我不该作的。

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(罗马书 7:15-17)

我发现在我里面有兩個性格，一个是属肉体的，一个是属灵的，他们常常在我里面争战。有些时候，我的行为是被肉体，被血气所控制，以至于我常常懊悔，并恨恶自己为什么被肉体所捆绑，因为我的灵里知道，我应该顺从神，并应该讨祂的欢心。但是当我顺从肉体的时候，看起来好象很开心，作了我想作的事，其实我是很痛苦的。我常常恨自己为什么那么作。因为我的灵里，真是想去作讨神喜悦的事。可是在我的肉身里又想去取悦自己的肉体。那是我里面的罪性，血气，老我，使我经常去作我所不愿意

作的事。其实我要过的是讨神喜悦的生活。我同意律法有他的好处。但是我要过一个公义的生活。一个能讨父神喜悦的生活。

如果我所作的，实在不是我的本意，那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在我里面的罪性指使我作的。

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(罗马书 7:18)

我们的问题是有许多人不相信这句话。人们只是不断地努力寻求如何使自己肉体，自己的外在变得更好。有些人在个性上也许不断地改进，以期让神更爱他。所以我可以夸口说，神爱我，因为我是多么可爱。因为我从来不发脾气，我总是很有涵养。对人又亲切又大方，所以神爱我。对不起，我要很抱歉的告诉你，你既不亲切也不大方，神爱你跟爱我是一样的。我们还没有完全承认这个，在我们里面的真理，就是

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(罗马书 7:18)

我需要接受这个真理，这个事实，所以我要学习绝对不再对自己满怀信心。因为与主同行这么多年的经验里，只要我在某方面对自己一有了信心，神就使我在那方面跌倒，为了要让我知道，不

要以为自己有力量，有才干，有能力，有包容力，有聪明，才智，其实我甚么都没有。我以前常说，我是一盘散沙的史密思，意思就是主把我完全破碎了。

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（罗马书 7:18）

我渴望作对的事，渴望为主而活，渴望服侍主，渴望祷告，渴望读主的话，渴望与祂亲近，这些都好。可是如何将这些愿望，付诸行动就有一些困难了。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，我实在不知道如何把我想的行出来。我也作不到。要是我能作到我所渴望的一切，哇！我将会成为一个属灵的巨人。我的渴慕还在，

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（罗马书 7:18-20）

保罗在这儿再次地重复强调他在 16，17 节说过的话，他重复，为的是要强调。我发现有一个律，

就是每当我愿意作好的时候，恶，坏的就跟着来。

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以为按我里面的意

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。(罗马书 7:21-24)

保罗在这儿哭诉，在我们的肉体中没有良善。同样的，在我自己的生命中也曾经历到这样的痛苦，我也和保罗一样的哭求，我了解到自己肉身的软弱，失败，无力感，以及我作了一些不该作的痛苦。我实在与保罗有相同的无助感，

我真是苦阿，(罗马书 7:24)

很不幸地，当我第一次发现这种情形时，我没有像保罗一样问同样的问题。我只是很绝望的说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

我尝试用别的方法来解决。要是我能数到十，要是我从一开始就停下来想一想，是主耶稣的话，祂会怎么作呢？我想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一套自救之道帮助自己脱离困境。如何过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生活，只有简单的五门课。

我真是苦阿，(罗马书 7:24)

有一天我与保罗一样，情绪非常低落，可是这次实在是非常痛苦，我完全绝望，我也像保罗一样哭泣，

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。(罗马书 7:24)

因为我已经放弃自我拯救了，我发现我完全被打败了。我停止再作任何努力，只把自己完全交到耶稣基督的手里，反而成了我生命中首次的胜利。我已经不再是我了，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，当我开始把自己完全交在圣灵的手中，祂就真的在我生命中发生作用，成为我的帮助。

当我进入耶稣基督荣耀的得胜中，以及借着基督与神有这个荣耀的关系，就产生了现在这样的果效。我不能站在这儿向你们夸口说，我所做的一切，我有多努力，或者我要做得许多事。我也不可能夸口说，我花了多少时间服事主，又为主牺牲了多少。神禁止我夸口，我唯一可夸的，只有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因为只有在祂里面才有得胜。现在我已救不了自己，我也没有办法救我自己，可是神，借着圣灵把我从被肉体捆绑的情况下拯救出来。圣灵释放了我，让我可以事奉神。

祂使我绝望，使我放弃再为自己努力，所以得胜时，我不至因着这个得胜而夸口。我只能将一切的荣耀都归给神，因祂借着耶稣基督才使我得胜。

很不幸地，神似乎必须让我们跌到谷底，使我们完全对自己绝望，免得我们会对自己的现况夸口。发现这个秘诀以后，因此我可以把自己带到神可接纳的地位上，求祂帮助。

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。(罗马书 7:24)

在这个很实际的问题上，保罗问，谁能给我答案呢？在我之外，我有一个人能为我作我永远无法自己作到的。这个能力，让我去作我应该作的，也能让我不作我不该作的。保罗有了结论，我想，神就是那位能够拯救我的答案，我感谢神，借着我们的神耶稣基督，祂拯救了我。

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。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(罗马书 7:25)

我的心思和意念才是神要鉴察的。虽然我现在仍然住在肉身里，可是在我的心里，却是要顺服神的律。

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(罗马书 8:1)

今天我站在这儿，请各位不要误会，以为我已经达到这个完美的境界了。要是我给你们这样的感觉，求神饶恕。因为事实上，我可以立刻在你们眼前跌倒，失败，证明我并不是完美的。我仍然

住在这个血气的身体里。我仍然有属肉体的时候。我仍然有属血气的情绪与罪。感谢神，我不再属于它了，不再被它控制。感谢神，我能靠主得胜。感谢神，因为我是属基督耶稣的，要是我这么作就不被定罪。可是这并不是说不被定罪，我就可以任意靠肉体而活。那是神禁止的，祂不喜欢的。即使我跌倒了，也不致失脚。因为我的主会将我扶起。神会坚固我的心思和意念。我渴慕神，而且神也知道在我生命中，甚么是最好的，我渴望用我所有的去服事祂，用我的全人去事奉祂，所以我有了与神这个新的关系，这个新关系是建立在神的圣灵里。接着我们要学第八章，那就是第七章的答案。保罗把我们从他自己如何努力，如何失败以及到绝望的经历，现在又把我们带到神荣耀的事工里，以及他如何借着圣灵在生命中得胜。